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補考辦法

106 年 05 月 03 日制訂

- 一、 本辦法中所稱定期評量為每學期定期段考，追溯補考則為依據桃教中字第 1050031233 號函協助學生在學習期間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於九年級下學期所舉行之補考。
- 二、 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，其經學校准假者，應於銷假後憑假單立即補考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三、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，而返校繼續就讀者，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 依據桃教中字第 1050031233 號函，追溯補考於九年級下學期舉行，目的為協助九年級學生在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）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通過追溯補考後該領域成績得登錄為 60 分。
- 五、 舉行第一次追溯補考時，應針對九年級在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）表現未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學生開放。學生若因故請假，不克參加該次追溯補考，則需提前依校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於請假結束後憑假單接受追溯補考。
- 六、 學生若缺考第一次追溯補考，無特殊理由且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得取消其參加追溯補考權利。